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办法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三)公司执行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主要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事项的执行及协调。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 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可能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 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 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 核实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件提出的问询, 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若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 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 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公司的风险因素和 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应当遵守本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停牌和复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和复牌。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或者具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对其股票停牌与复牌。

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 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公司停牌申请,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维护投资者正当的交易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
- (一)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
- (二)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但拒不按 照要求就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者补充:
- (三)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上海证券 交易所其他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
 - (四)无法保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效联系,或者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停牌或者复牌的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

第二十二条 证券与董秘办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证券与董秘办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 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执行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

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数据 (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 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 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或者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的,公司股票应当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此期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两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此期间内依规改正的,公司股票复牌。未在两个月内依规改正的,按照《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三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实现扭亏为盈;
- (三)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一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一至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 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披露业绩 快报。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 一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 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 净资产。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因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二)因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因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百分之十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六章 临时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 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应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四十六条 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 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三)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四)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五)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二)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三)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 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 第一节 行业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公司根据行业分类归属,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二)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 (三)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 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 (四)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应 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 (五)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公司可以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和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参考指标。

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原因及合理性,包括现有业务基本情况及重大风险,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等;

- (二)公司准备情况,包括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以及 开展新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现有业务的影响;
- (三)新业务的行业情况,包括所依赖的技术水平、研发进展、商业化情况、 市场成熟度、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等:
- (四)新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控制新业务:
-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包括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六)新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新业务风险等;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 第五十五条 公司采用具体指标披露行业信息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详细解释,说明计算依据和假定条件,保证指标的一致性。相关指标的计算依据、假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引用相关数据、资料,应当保证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来源。

第二节 经营风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面临的重大风险。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 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 (三)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四)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 其他重大风险。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一) 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 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 (四)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 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 (五)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 (六)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七)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 第六十条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 影响:
 - (一)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 (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九) 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十)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 (十二)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 (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六)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金额标准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 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二)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清算;
- (四)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公司破产采取破产管理人管理或者监督运作模式的,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 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六十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陕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 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章 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办法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办法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 第七十三条 当公司知悉第六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就有关交易签署意向 书或者拟签订正式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信息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 该事件是否需要披露及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作出判断。若重大事件尚处 于筹划阶段,但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相关筹划 情况和既有事实,并由公司作出披露。
- 第七十四条 对于需要披露的事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资料收集、报告编写及披露。对于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筹备会议,撰写相关会议文件,同时公司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协议的生效条件。
- **第七十五条** 已披露事件的重大进展或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人员也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重大进展或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等情形。

-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 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第六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第六章所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参股公司无法对事件的重要程度作出判断的,可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需要披露。
-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的需要向公司有关部门、子公司收集资料,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确保信息披露的顺利完成。
- **第八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办法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 第八十一条 重大事件内部报告的首要责任人为该重大事件的最先知悉人、

直接经办人及其部门负责人。

第八十二条 知悉拟披露信息的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知悉的内幕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人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应纳入公司对其的 考核范围。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办法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披露后,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应按规定备案,并备置公司办公地点供公众查阅。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办理。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及对本办法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及正式施行。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